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0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今日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0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会议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0年4月1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

㈦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公司2016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该等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未按协议履行股份补偿的股东,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不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㈧会议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逐项审议《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

1.审议《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此项表决关联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此项表决关联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上述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1日、2020年2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三、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1	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1.02	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㈠登记方式

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㈡登记时间

2020年4月8日9:00—12:00,14:00—17:00。

㈢登记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5层董事会办公室。

㈣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㈤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部门: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电话:029-87363588

会议联系传真:029-87363558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5层

邮政编码:71000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屈银萍 张 莉

㈥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㈠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4”

2.股票简称:“大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㈢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1	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1.02	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本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2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办理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苏州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从2020年3月25日起至2021年3月9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在折合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本金余额。一旦主合同在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上述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 保证担保范围

2.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2.2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在本金余额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前提下,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

4.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

4.4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720,293.58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5.39%,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546,069.7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1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0年度拟与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共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0,708.47万元,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085.72万元。

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在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刘祥伟先生因在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2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因在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2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0年度拟与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基业”)、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新盛”)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708.47万元,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085.72万元。

公司经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在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刘祥伟先生因在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担任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经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因在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九通基业	供水	市场公允价格	1,752.16	204.12	1,611.31
	小计			1,752.16	204.12	1,611.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朋酒店	会议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10	–	6.06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4.00	–	–
	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37.52	7.03	78.06
	九通基业	供暖	市场公允价格	31	24.5	22.11
	九通基业	污水处理	市场公允价格	867.22	106.6	845.94
	小计			949.74	138.13	952.17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及设备	九通新盛	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576.1	97.63	668.04
	小计			576.1	97.63	668.04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设备	合肥维信诺	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5.6	1.28	323.99
	小计			5.6	1.28	323.9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合肥维信诺	产品销售及其他	市场公允价格	17,000	–	–
	广州国显	产品销售及其他	市场公允价格	5,000	–	–
	小计			22,0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廊坊银行	信息化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5,424.87	–	4,516.58
	小计			5,424.87	–	4,516.58
合计				30,708.47	441.16	8,072.09

注: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

3.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九通基业	供水	1,611.31	2,100	83.42	23.27	2019年3月30日,公告编号:2019-027
	小计		1,611.31	2,10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朋酒店	会议服务等	6.06	50	17.7	87.88	2019年3月30日,公告编号:2019-027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	–	5	–	–	2019年3月30日,公告编号:2019-027
	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8.06	90	10.66	13.27	2019年3月30日,公告编号:2019-027
	九通基业	供暖	22.11	100	100	77.89	2019年3月30日,公告编号:2019-027
	九通基业	污水处理	845.94	1,300	100	34.93	2019年3月30日,公告编号:2019-027
	小计		952.17	1,545	–	–	–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及设备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13.63	15	0.18	9.13	2019年3月30日,公告编号:2019-027
	九通新盛	租赁	668.04	720	8.78	7.22	2019年3月30日,公告编号:2019-027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1,345.74	1,345.74【注】	17.69	–	2018年12月18日,公告编号:2018-202
	小计		2,027.41	2,080.74	–	–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设备	合肥维信诺	租赁	323.99	–	87.1	–	未披露
	小计		323.99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廊坊银行	信息化服务	4,516.58	–	100	–	2018年6月9日,公告编号:2018-098
	小计		4,516.58	–	–	–	–
合计			9,431.46	5,725.74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1.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战略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审议通过,故该项关联交易未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进行预计;3.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19年度与合肥维信诺共计发生了金额为323.99万元的租赁费用,该项费用为临时发生,公司未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进行预计,上述金额未达到公司披露标准,故而未进行审议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1.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战略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审议通过,故该项关联交易未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进行预计;3.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19年度与合肥维信诺共计发生了金额为323.99万元的租赁费用,该项费用为临时发生,公司未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进行预计,上述金额未达到公司披露标准,故而未进行审议披露。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1、云谷固安租赁固安京御旗下物业作为云谷固安员工宿舍使用,租期五年,租赁总费用为6,728.69万元,平均每年租赁费用约为1,345.74万元。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住所:固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供热;污水厂经营及运营管理,道路、绿化、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经营养护,物业管理咨询;水表销售、安装及维修;代售电,自来水生产、供应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为68,689.47万元,净资产为9,852.4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23,414.97万元,净利润为39.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九通基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方二: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朋酒店

住所:固安县工业园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赵威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游泳场馆经营服务;零售酒、卷烟;洗衣、健身、会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食品、图书、期刊、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洗浴服务;房屋租赁;交通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650.68万元,净资产为-2,412.1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3,776.98万元,净利润为209.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朋酒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方三: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固安县京开路西侧2号路南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房屋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场地租赁;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975,110.82万元,净资产为417,470.12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45,179.56万元,净利润为9,706.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方四: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五大街画家村2栋2F-205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暖、电设备维修;社区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代售水电;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交通设施保洁服务;医疗机构保洁服务;害虫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公路养护;会议服务;城市市容管理;公园、游览景区管理;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63,279.32万元,净资产为-21,146.82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5,963.14万元,净利润为1,938.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方五: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030,511.44万元,净资产为559,022.22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47,941.25万元,净利润为5,482.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九通新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方六: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新蚌埠路交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李宏卓

注册资本:2,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为610,558.65万元,净资产为602,334.16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441.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合肥维信诺董事刘祥伟先生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和财务总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方七: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2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法定代表人:谯菲菲

注册资本:5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为50,000万元,净资产为50,000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国显董事刘祥伟先生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和财务总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方八: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83号新世界中心办公楼大厦C区17号楼5-14层、22层

法定代表人:邵丽萍

注册资本:577,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0,673,569.73万元,净资产为1,891,518.8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361,473.33万元,净利润为134,303.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廊坊银行董事王文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日常交易能履行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信息披露充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